

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打●号为应提供)

证件或证明	中学新任教师岗位	备 注
本人身份证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提供。
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	需现场报名资格审核的岗位应提供壹或叁张。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及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就业协议书	●	要求份数完整。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
报到证	●	未经用人单位签章的报到证。报到证因档案寄存关系确认，而非就业原因被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或人才服务中介机构签章的，需由签章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毕业证书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学位证书	●	本科、研究生学历人员均须提供。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非应届●	<p>1、报名时同步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码”（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有效验证期须含2019年3月。下同）并将“在线验证码”发送至 gledugov@126.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邮件标题格式统一要求为：学历验证-姓名-身份证号码。邮件内容：12位数字在线验证码。格式示例，邮件标题：学历验证-张三- 350225198211171411；邮件内容：在线验证码123456789123）</p> <p>2、本人大专及以上全部学历均应提供。</p>
教师资格证		见本公告各附表备注
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		应聘语文教师岗位需提供。见本公告各附表备注。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p>留学回国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报名时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或在办）”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应体现毕业时间）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相关证明。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本公告报名时间内。</p>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加分材料	对符合招考条件的“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以及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驻榕部队随军干部家属等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考生，按不同类别提交相关证书或证明。驻榕部队随军家属应提供本人身份证、配偶现役军官证、夫妻双方结婚证、干部申请爱人随军家属报告表（经所在部队政治部签章）及驻榕部队驻地证明。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后续另行通过鼓楼区人民政府教育信息栏目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

注：应聘人员尚需结合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并以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为准提交材料。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